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123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

梁河县、盈江县、陇川县、瑞丽市财政局，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7号），为全面、准确、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支状况、脱贫县农村居民收支状况，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衡量居民福祉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，掌握脱贫县的宏观经济背景和社会发展状况，现提前下达你们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，具体金额、预算科目详见附件 1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做好指标和账务处理工作。

请按照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节约

开支、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1.资金下达表
2.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